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

107年9月21日第6屆第9次常務董事會通過
108年2月22日第6屆第29次常務董事會通過修正
108年12月27日第6屆第70次常務董事會通過修正
111年4月22日第7屆第27次常務董事會通過修正
111年5月18日銀資通乙字第11100011011號函發布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行)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保障客戶權益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章 依據

- 第二條 本政策係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第三章 定義及目標

- 第三條 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，係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以確保資訊資產受到妥善之保護。
- 第四條 資訊安全之目標，係為確保本行資訊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防範本行營運受到資安事件之衝擊。

第四章 範圍

- 第五條 本行應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涵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事項。

第五章 組織及教育訓練

- 第六條 本行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，應設置「資訊安全推行小組」，統籌全行資訊安全政策、計畫、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，並應定期召開「電腦作業安全對策會報」，確保資訊作業之安全性。
- 第七條 本行各單位應確保資訊處理之正確性、資訊相關系統與設備及網路之安全性，並應防制該等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遭受

竊取、竄改、干擾、破壞、入侵、販售、洩漏、不當使用或其他不利本行之行為。

本行應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加強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，且須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，並應提供客戶安全之金融交易環境。

第六章 資訊安全管理

- 第八條 本行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，應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影響等級、通報及應變機制，並應於事件影響等級之處理時限內，完成復原或損害管制。
- 第九條 本行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，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，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，並列入契約，要求廠商遵守並予以查核。
- 第十條 本行為防範電腦病毒之侵襲，應採用合法防毒軟體，並定期更新相關病毒碼及掃毒引擎。
- 第十一條 本政策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與本行連線作業之其他公私機關(構)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，以利共同遵守。若違反本行資訊安全相關規定，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十二條 本政策至少每年評估一次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第十三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